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预计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办[2020]6号)文件精神,本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将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6年),在2021年本行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无任何有关变更任事项的声明或异议。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概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工商注册,由一家中外合作有限任制律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门1号东方广场东楼17层01-12室。截至2020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王胜辉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正高级财务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通过注册会计师业务考试合格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1,372人。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2.06亿元(含香港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82亿元。该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为投资者提供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总额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购入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审计相关行为引发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监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督措施和纪律处分。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概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全体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及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网络紧密合作。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前日本金融监管机构(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拥有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风险基金。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监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督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其他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启在本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服务,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加入安永华明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和内部控制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医药、制造业等。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加入安永华明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部控制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医药、制造业等。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露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启在本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服务,2002年加入安永华明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和内部控制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医药、制造业等。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安永华明及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曾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证监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督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督措施,纪律处分。

(三)前次变更

本行2021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50万元),同比有所下降。本年2021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人及其各级别员工在工作中所能耗费的时间或成本)而前次而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自2013年起,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截至2020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连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已委托其开展2021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形。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行按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满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办[2020]6号)文件精神,2021年度本行须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任何有关其聘任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事宜。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前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155条“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事项,应积极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拟解聘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出于财务稳健及符合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的要求,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且同意聘请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变更外部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安永香港为境外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发行规模提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是本次发行可转债

本本发行的可转债将给予A股股东优先配股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条件的规定,本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备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并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二)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三)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四)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五)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六)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七)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八)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九)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十)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十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十二)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十三)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十四)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十五)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十六)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十七)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十八)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十九)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二十)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二十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二十二)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二十三)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二十四)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二十五)发行可转债的资格

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

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i/365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当期应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

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在一次会议上加追当期应计利息和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若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转股期限内

信用减值损失	(4,316,721)	(3,614,481)	(3,436,3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303)	900	(385)
其他业务成本	(12,097)	(1,717)	(1,319)
营业支出	(7,297,580)	(6,347,832)	(5,979,318)
营业利润	5,790,771	5,600,162	4,860,456
营业外收入	6,655	6,293	10,737
营业外支出	(23,644)	(34,168)	(28,571)
汇兑收益	5,733,782	5,572,287	4,842,622
减:所得税费用	(1,168,087)	(1,250,830)	(1,020,522)
净利润	4,565,095	4,321,457	3,822,0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423,633	4,207,498	3,709,847
少数股东损益	142,062	113,969	112,248
本年净利润	4,365,095	4,321,457	3,822,095
其他综合收益	(248,532)	(248,532)	(248,53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3,109)	483,087	482,448

其后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319,224	9,047,912	1,486,2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79,431	1,086,964	5,679,87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13,509,191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923,907	22,595,197	2,374,348
收取利息的现金	17,485,688	15,687,316	14,017,75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7,226	1,141,297	1,545,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193	739,722	1,486,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64,831	50,296,408	26,591,72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1,983,980)	(5,904,75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7,331,316)	(36,019,010)	(37,733,552)
支付利息的现金	(10,449,073)	(9,134,980)	(8,376,4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850)	(106,091)	(111,7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8,592)	(6,08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379)	(1,560,497)	(1,44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144)	(3,067,018)	(1,748,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639)	(1,131,669)	(1,77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88,113)	(53,010,133)	(60,755,03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6,718	(2,713,725)	(34,163,311)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68,462	136,498,402	257,298,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07	46,703	71,895
发生投资损益收到/(支付)净现金	1,216,992	1,423,578	2,009,68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0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90,568	137,968,743	259,379,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182,830)	(143,234,523)	(234,661,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57)	(371,392)	(411,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7,687)	(143,615,915)	(235,072,62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7,119)	(5,637,172)	(24,306,956)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融资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融资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